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38,1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0.4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7,262,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78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虧損約0.2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3	7,159	23,600	38,112	76,957
銷售成本		(5,686)	(19,319)	(33,744)	(62,407)
毛利		1,473	4,281	4,368	14,5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52	(1,274)	(5)	542
行政及營運開支		(4,114)	(3,316)	(11,377)	(12,631)
融資成本	5	(122)	–	(24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711)	(309)	(7,254)	2,461
所得稅	7	99	(425)	(8)	(1,6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2,612)	(734)	(7,262)	78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612)	(734)	(7,262)	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612)	(734)	(7,262)	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612)	(734)	(7,262)	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1)	(0.03)	(0.29)	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51,807)	63,733
期內溢利	-	-	-	-	-	-	(7,262)	(7,2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262)	(7,2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59,069)	56,4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31,946)	83,594
期內溢利	-	-	-	-	-	-	782	7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82	7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31,164)	84,3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航運及物流業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第三季度賬目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第三季度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第三季度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1,022	948	2,878	2,099
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	5,725	22,652	34,822	74,858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412	—	412	—
	7,159	23,600	38,112	76,9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雜項收入	10	—	43	1,963
借貸之利息收入	—	—	—	50
管理費收入	50	74	200	224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變現收益／(虧損)	—	—	(1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收益	(8)	(1,348)	(54)	(1,696)
	52	(1,274)	(5)	542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合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78	2,099	34,822	74,858	412	-	38,112	76,957
分部業績	(1,884)	(2,384)	36	10,114	(1317)	-	(3,165)	7,7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51)	(5,493)
未分配收入							202	224
融資成本							(24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54)	2,461
所得稅							(8)	(1,679)
期內(虧損)/溢利							(7,262)	782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2	-	240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036	120	2,343	362
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51	291	165	801
—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649	2,220	5,585	8,651
— 退休計劃供款	40	46	145	184
	1,689	2,266	5,730	8,835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9)	425	8	1,679
	(99)	425	8	1,679

就有關期間及各個報告期末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自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12,000港元	7,262,000港元	(734,000港元)	782,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72,959,333	2,472,959,333	2,472,959,333	2,472,959,333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11)	(0.29)	(0.03)	0.03

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因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該等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賬目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航運及物流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併購」）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7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7.11%。於回顧期間，我們已開發新客戶，與此同時，繼續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業務貢獻的收益約為34,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858,000港元），減少約53.4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乾散貨航運服務客戶流失所致。鑑於全球市場形勢持續動盪以及美國與伊朗之間的關係日益緊張，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業務於設計可行且有利可圖的航運路線方面受到更多限制，導致我們在航行期間航運閒置時間更長，最終嚴重影響了盈利能力。鑑於上述因素，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服務不接受被認為無利可圖的客戶訂單，這導致了客戶流失及影響了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服務的收入。另一方面，我們的航運代理服務於整個財政期間一直平穩運行。我們將密切監測乾散貨航運服務之業務發展，且可能就乾散貨航運不時重新制定適當業務策略。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Wider Yield Limited為新成立的娛樂體驗公司，致力於IP自動化及體驗娛樂業務。將科技融入文化及娛樂，包括「IP」、「體驗」、「娛樂」、「自動化」及「場景」5個關鍵要素。本公司已從其合作夥伴Despicable Me、MINIONS、Koukou、迪士尼、兔斯基、Teddy8Friends、WE BARE BEARS及Nonopanda等處獲得國際知名IP品牌列表的許可權。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許可權包括產品、自動化機器、景觀設計、咖啡館及活動運營。我們的宗旨是成為一流的IP娛樂體驗運營商，為世界各地的人們帶來樂趣及娛樂體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慈雲山中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Westwood開設了前2家香港營運點，品牌名為「Ganawawa」。其乃自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以及零售店提供不同產品的IP主題體驗中心。於回顧期間，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業以來產生收益約412,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業以來，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4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6,957,000港元減少約50.48%至約38,11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業務表現下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11,377,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約12,63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員工花紅有所增加。

鑒於上述各業務分部之業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7,262,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78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2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5,7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8,835,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予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

前景展望

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乾散貨航運及運輸代理業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鑒於持續嚴峻的金融市場，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分部正處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其業務表現持續波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績效，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就我們的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考慮對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服務採取觀望態度，且僅會探索任何我們評估為可獲利的訂單，而我們將繼續推動我們輕資產相對較高的航運代理業務。

對於我們新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第三家營運點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旺角開業。此外，本公司將同步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開發商數量，為他們的物業提供IP主題娛樂體驗的整體解決方案。將來，本公司正主動擴展其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營運點及網絡。

我們將像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繼續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我們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於授出	購股權之餘下
				日期之公平值 港元	合約年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0.68	0.13027	4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當中所述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7,890,000	—	16.49%
	受控法團權益	229,062,500	—	9.26%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	—	0.81%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1,900,000	—	17.87%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04%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7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1.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636,95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68%）中擁有權益，其中(i)229,062,5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7,89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9,062,500	—	9.26%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09%

附註：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7,89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蓮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劉令德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邱恩明先生。